

17. 青年政策

17.1 基本原則：

- 17.1.1 青年工作應在最低度的規範下，提供足夠的機會及支援，讓青年人的個性自由成長、潛能充份發揮。
- 17.1.2 協助青少年發展，需要聆聽、接納及尊重青年人，提供多元化的發展空間，及增加青年人的社會參與及決策權。

17.2 政策立場

17.2.1 增加社會參與

- 17.2.1.1 促請政府成立由選舉產生的「地區青年議會」，增加青少年參與社區事務的機會，進而培養青少年參與整體香港立法及監察政府的能力。
- 17.2.1.2 促請政府接受青少年服務機構推薦青少年，或以其他方式，邀請更多青少年加入諮詢組織及委員會中，表達意見。
- 17.2.1.3 促請政府提供更多活動，包括參與義務工作、社會事務等，增強青少年對社會的關懷及投入。
- 17.2.1.4 鼓勵各中學成立學生會，參與校政。
- 17.2.1.5 提供場地及機會，包括設立公眾頻道，讓青少年可表達和發揮他們的多元意念和創意思維。
- 17.2.1.6 增撥資源，推薦青年議會成員出席國際論壇及交流計劃。
- 17.2.1.7 加強青少年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協助青少年抗拒朋輩吸食毒品及服用精神科藥物的引誘。
- 17.2.1.8 增撥資源提倡生命教育，教導青少年尊重自己及別人的生命，減少暴力及自殺事件。

17.2.1 培養國際視野

- 17.2.2.1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，推薦及協助青年議會成員出席國際論壇及交流計劃。
- 17.2.2.2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，在圖書館、社區中心或青少年中心，設置電腦及安裝互聯網功能，增加青少年接觸及使用資訊科技的機會，以協助青少年掌握國際資訊、開拓視野。
- 17.2.2.3 鼓勵青少年關心文化、藝術、康樂、環境、生態保育，及關注民主自由等核心價值觀，讓青少年投入改善社區，締造自己理想的未來社會環境。

17.2.2 促進多元創意思維

- 17.2.2.1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，提供場地及機會，包括設立公眾頻道，讓青少年可表達和發揮他們的多元化意念和創意行為。
- 17.2.2.2 促請政府改善教學和再培訓課程，讓青少年得到多元及具創意思維的培訓。
- 17.2.2.3 促請政府改善資助創業計劃，讓更多青年人發揮創意及創業精神。

17.2.3 建立健康人生

- 17.2.3.1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，提供足夠的學校、家庭及社區社工，加強各項服務，協助青少年面對學習和生活壓力，加強青少年解決問題及拒絕朋輩引誘吸毒、吸食精神科藥物等不良影響的能力，預防青少年誤入歧途。

- 17.2.3.2 促請政府增撥資源，提倡生命教育，培育青少年愛惜自己及別人的生命，防止暴力及自殺行為。
- 17.2.3.3 促請政府檢討賭波政策，防止青少年由參與賭波開始，逐漸養成嗜賭的習慣，變成病態賭徒，影響一生。
- 17.2.3.4 鼓勵引入軟件監控方式，保障兒童及青少年，免於互聯網上接觸暴力及淫褻性內容。